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　訴　人　廖和騏　　住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85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

二、經查，本件原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本人，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內可稽（見原審卷第311頁），則其上訴期間至110年12月12日屆滿，惟上訴人遲至111年2月22日始對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有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是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洪文慧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汶芯